

## 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「eTag 自動儲值服務」申請暨約定書

立約人茲向貴行申請/終止「eTag 自動儲值服務」，雙方同意遵守本申請暨約定書所載之注意事項及約定事項。此致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

### 申請人資料

姓名或公司名		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	
行動電話		E-MAIL	

### 委託辦理eTag 自動儲值之指定車輛資料

委託事項	車籍資料(車號) 填寫方式：英文字E→E；U→U；Z→Z。 例：EUZ-0123	車主身分證字號或公司統一編號(第三、四碼不需填寫) 身分證字號範例：A1**456789/ 統一編號範例：12**5678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	-				*	*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終止	-				*	*								
(二擇一，未勾選視為申請)	-				*	*								

※ 請務必確認行照之車主資料與車牌號碼，以免資料錯誤損及權益。

### 扣繳方式(請擇一填寫)

活期性存款帳戶eTag自動儲值														
指定授權扣款帳號														
立約人簽名欄							簽蓋原留印鑑							
(請務必簽名)							(請務必簽蓋原留印鑑)							
本欄銀行填寫	開戶行收件日													
	收 話 人													
	確認電話/時間													
	照 會 人													
	備 註													
以帳戶申請儲值： 請親洽國泰世華銀行全臺分行申辦或郵寄至原存款帳戶行。 注意事項：(1)貴行將以E-MAIL通知申請結果，聯絡資料欄位請務必填寫。(2)本約定書如有塗改，請於塗改處親簽或蓋原留印鑑確認，否則恕不接受辦理。														

信用卡eTag自動儲值	
扣款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指定卡號 (貴行得指定立約人歸戶下任一有效信用卡作為代扣繳帳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卡號： _____ (未勾選或未填寫卡號視為不指定卡號)
立約人簽名欄	_____ (簽名樣式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相符) <b>請務必詳閱申請書背面之約定事項</b> 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(請務必簽名)
以信用卡申請儲值(選擇以下任一方式申請)： (1) 親洽國泰世華銀行全臺分行。 (2) 傳真至(02)7747-2063。 (3) 客服專線申請(02)2383-1000。 (4) 郵寄至「臺北光復郵局第00686號信箱 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作業部」收。 注意事項：本約定書之行動電話及E-MAIL僅作問事件聯繫使用，不與動立約人原留存於貴行之聯絡資料，申請結果將以原留存之行動電話號碼簡訊通知。	

以下由貴行填寫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     主管：      經辦：      驗印：  
 KEYCODE      推薦人姓名：      推薦人ID：

###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

信用卡暨預借現金之各級別循環信用年利率為6.75%~15%(依貴行信用評分制度定期評估，循環利率之基準日為104年9月1日。)預借現金手續費：預借現金金額乘以3%加上新臺幣150元或美元5元，其他相關費用係依貴行網站公告。www.cathaybk.com.tw。

## 國泰世華銀行「eTag自動儲值服務」約定事項

立約人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(以下簡稱貴行)申請「eTag自動儲值服務」,已了解並同意遵守下列條款:

### 壹、 eTag 帳戶收費標準

- 一、 指定車輛車主應於使用高速公路電子收費服務前,先於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遠通電收)「eTag 帳戶」內儲值足夠金額,以供實際使用時扣款,本「eTag 帳戶」之餘額,請至遠通電收網站 (<http://www.fetc.net.tw>) 或其公告指定處所查詢。
- 二、 有關指定車輛車主使用高速公路電子收費服務所衍生之相關費用,請依遠通電收公告為準,相關費用請參閱遠通電收網站。

### 貳、 eTag 自動儲值服務

- 一、 信用卡 eTag 自動儲值:立約人同意以貴行所發行信用卡正卡持人身分,委託貴行以立約人持有之有效信用卡正卡(不含商務卡、各種虛擬卡、W@card 網路虛擬卡、緊急替代卡以及 i 刷金融卡),代扣繳指定車輛之遠通電收 eTag 帳戶(以下簡稱本服務)。
- 二、 貴行自接受立約人申請且經遠通電收同意之日起,始提供本服務,在未提供本服務前,費用仍由立約人自行繳納。
- 三、 本服務生效後,立約人同意貴行於收到遠通電收通知立約人之約定 eTag 帳戶餘額低於規定金額時,授權貴行自立約人之信用卡自動扣款,並將該款項加值至 eTag 帳戶,使得 eTag 帳戶內有足夠金額,供實際使用扣款。本服務每日每車授權上限為 5 次。
  - 【註 1】配合國道計程收費政策,有關自動儲值之數額及限額,悉依法令、遠通電收及貴行所訂標準辦理,並以遠通電收之公告為準。
  - 【註 2】為配合交通部重大政策,貴行提供本服務於國道計程收費政策施行前,暫免收取儲值手續費,嗣後則依相關主管機關通知之規範公告辦理。
- 四、 立約人或他人向貴行申請同一指定車輛之 eTag 帳戶代扣繳服務,以貴行各進件管道之系統建檔時間最晚者為本服務申請件。
- 五、 立約人同意本服務生效後,貴行不需負責寄送繳費通知或費用收據,已代繳之 eTag 儲值金額明細,將列示於立約人委託辦理代扣繳信用卡之帳單之消費通知書。
- 六、 eTag 帳戶之帳務明細、餘額、收據、退補費,立約人應逕向遠通電收網站其公告指定處所查詢索取。立約人同意貴行為代扣繳,有關指定車輛使用高速公路電子收費服務所衍生之相關費用、重複扣款費用等帳務爭議,如因遠通電收對溢繳款不予退回貴行,立約人應自行向遠通電收查詢並尋求解決,且不得以此為由,拒絕向貴行繳納已代繳之費用。如經遠通電收確認費用應減收或補收時,亦由遠通電收直接與立約人處理。
- 七、 有關信用卡及活期性存款帳戶代扣繳之注意事項:
  - (一) 立約人同意選擇信用卡/活期性存款帳戶扣繳 eTag 帳戶時,無論信用卡開卡與否,皆得以該卡號進行扣繳;而扣繳金額不得享有信用卡權益之紅利積點及現金回饋,若信用卡另提供 eTag 儲值金優惠,依該活動公告為準。
  - (二) 貴行以立約人之信用卡代扣繳後,該筆費用將併入當月信用卡應付帳款,立約人於收到當月份信用卡帳單後,可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,全部繳清,或繳納最低應繳金額並加計循環信用利息。
  - (三) 立約人同意指定代扣繳信用卡如有停用、不續卡、遲繳、超額、凍結、管制、強制停卡、信用貶落等卡片無效之情形發生,或活期性存款帳戶餘額不足,貴行無須另行通知,得逕行終止本服務,本服務終止後立約人應自行採其他通路繳款,若因而產生權益受損或其他費用衍生,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。
  - (四) 立約人信用卡因毀損、到期續卡等情事換發新卡時,貴行得自動將委託代繳之設定轉換至新卡,立約人無須重新申辦。
  - (五) 立約人同意本服務首次申辦成功或失敗時,貴行將以系統留存之行動電話號碼簡訊通知立約人。貴行提供之行動電話簡訊通知僅為服務性質,此通知並非貴行之義務,立約人不得以未收到簡訊或手機號碼登錄錯誤等,作為逾期繳款之申訴原因,立約人如欲變更通訊資料,應依與貴行約定方式進行變更,否則無收到相關通知時將自行負責。
- 八、 有關資料異動之注意事項:
  - (一) 立約人申請本服務時所填資料倘有變更,應將變更後之資料提供予貴行。若因立約人填寫錯誤或資料已為變更,但並未辦妥異動作業,致貴行作業發生錯誤所生之費用等情事,概由立約人自行承擔。
  - (二) 指定車輛車主所使用之 eTag 帳戶不符規定,或指定車輛車主於變更使用之對象、車輛或其他資料時,未至「遠通電收指定之服務中心」辦理異動作業,因此所產生之損失應由立約人或車主自行負擔。
- 九、 有關本服務終止之注意事項:
  - (一) 立約人同意貴行若經遠通電收通知拒絕申請、終止已生效服務,得逕行終止本代繳委託,如有爭議,立約人應自行向遠通電收查詢並尋求解決。
  - (二) 本服務之指定車輛被竊、過戶、不堪使用等異動情形,立約人須主動向貴行申請終止,於貴行接受申請並停止本服務前,貴行仍將依約定辦理本服務,立約人不得要求返還貴行已儲值之費用。如貴行經遠通電收通知車輛車主申辦 eTag 帳戶異動(如: eTag 申辦停用、車輛過戶、車主改申辦其他銀行自動儲值...等),貴行得逕行終止本服務。
  - (三) 貴行或立約人皆得隨時通知對方終止委託辦理本服務,立約人擬終止或變更本服務時,應向貴行申請。貴行接受申請並停止本服務前,仍得依原約定代繳之,立約人不得拒絕。指定車輛車主如向遠通電收停止 eTag 帳戶(如停用、過戶...等),貴行得逕行終止本服務。
- 十、 立約人同意將所填載身分證字號及車牌號碼(含車主為立約人及第三人之情形)提供予遠通電收,以為本服務範圍所使用,並確定填寫上述資料業已取得非立約人之車主同意,貴行得對於上述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,並得交付予遠通電收。
- 十一、 本服務若有各爭議款項,貴行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,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向遠通電收調閱使用、計算、通聯紀錄及配合調查之義務。立約人若違反本義務,應自行負擔損失。
- 十二、 貴行依遠通電收修改、增刪有關「eTag 帳戶」金額或費用計收或其他約定內容時,得於 60 天前,以公告方式或登載於貴行網站而無需個別通知,但其內容有利於立約人者,不受前開公告期間之限制。
- 十三、 貴行可保留申請代扣繳費用最後核決權限。
- 十四、 本服務未盡事宜,悉依遠通電收之電子收費服務契約、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、貴行存款業務或綜合約定條款、相關法令(含其變更或修訂)及規範辦理。